

## 【表一】南投縣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申請書

一、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增加接受基地之容積。

### 二、申請概要

1.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等	人，詳如後附委託書。【表四】
2.送出基地所有權人：	等	人，詳如後附同意書。【表二】
3.建造執照起造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4.送出基地概要：		
(1) 基地座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詳如後附計算表。		
(2)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3) 申請第一類基地面積：	M <sup>2</sup> ，得移轉之容積：	M <sup>2</sup> 。
(4) 捐贈第二類基地面積：	M <sup>2</sup> ，得移轉之容積：	M <sup>2</sup> 。
(5) 捐贈第三類基地面積：	M <sup>2</sup> ，得移轉之容積：	M <sup>2</sup> 。
(6) 本案可移轉之總容積：	M <sup>2</sup> 〔第(3)~(5)項合計〕	
5.接受基地概要：		
(1) 基地座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詳如後附計算表。		
(2) 申請建照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照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建照（實施容積管制後）		
(3) 基地面積合計：	M <sup>2</sup>	
(4) 土地使用分區：		
(5) 法定容積率：	%	

此致 南投縣政府

申請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 蓋章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註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於辦理送出基地贈與登記為公有之前，必須先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及清理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等法律關係。

註三：申請送出基地種類及建照種類請自行勾選。

## 【表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本人\_\_\_\_\_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同意下列事項：

- 一、同意下表 2-1 所列之土地為送出基地，並請求將依法得移轉之容積，併同如下表 2-2 接受基地建造執照案一併申請建築。
- 二、本人願配合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必要事項，以取得南投縣政府許可容積移轉。
- 三、同意南投縣政府辦理送出基地現地會勘時，由建造執照起造人代理本人參加。
- 四、保證本送出基地之同意書無重覆出具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五、本同意書自立書日起一年內有效。

表 2-1 送出基地標示及範圍一覽表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序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持分比例	同意辦理持分	同意辦理面積	
合 計									
土地所有權人 ( 同意人 )		〔 蓋章 〕				身份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 址									
建築物或 設施所有權人 ( 同意人 )		〔 蓋章 〕				身份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 址									
土地權利關係 人( 同意人 )		〔 蓋章 〕				身份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 址									
權利關係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權 <input type="checkbox"/> 永佃權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役權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典權							

註：若本欄位不足，請於表後另附清冊。

表 2-2 接受基地土地標示及範圍一覽表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序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合 計					

此致      南投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三】 南投縣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計算表**

一、送出基地明細表

序號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區或用地別	送出基地類別	面積 (M <sup>2</sup> )	持分比例	同辦持	同意理分	同意理面積 (M <sup>2</sup> )	公告現值 (元/M <sup>2</sup> )	持分面積公告現值總額(元)	平均公告現值(元/M <sup>2</sup> )	補償費用(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第一類土地					(D1)第一類土地基準容積率 %					(A1)	/	(B1)	(C1)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第二類土地										(A2)	/	(B2)	(C2)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第三類土地										(A3)	/	(B3)	(C3)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第三類土地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										(A4)	/	(B4)	(C4)		(E)

二、接受基地明細表

序號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M <sup>2</sup> )	公告現值 (元/M <sup>2</sup> )	公告現值總額(元)	平均公告現值(元/M <sup>2</sup> )
									(C5)
接受基地資料小計						(A5)	/	(B5)	
接受基地之基準容積率						(D2)	%		

三、增加之容積計算

(一) 申請第一類土地

1.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F) = (A1) × [(C1) / (C5)] × (D2) = \_\_\_\_\_ M<sup>2</sup>
2. 送出基地已建築之容積 (G) = \_\_\_\_\_ M<sup>2</sup>
3. 送出基地之基準容積 (H) = (A1) × (D1) = \_\_\_\_\_ M<sup>2</sup>
4. 第一類土地可移出之容積 (I1) = (F) × [1 - (G) / (H)] = \_\_\_\_\_ M<sup>2</sup>

(二) 捐贈第二類土地

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 (I2) = (A2) × [(C2) / (C5)] × (D2) = \_\_\_\_\_ M<sup>2</sup>

(三) 捐贈第三類土地

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 (I3) = (A3) × [(C3) / (C5)] × (D2) = \_\_\_\_\_ M<sup>2</sup>

(四) 捐贈第三類土地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  
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

(I4) = (A4) × [(C4) / (C5)] × (D2) × [1 - (E) / (B4)] = \_\_\_\_\_ M<sup>2</sup>

(五) 本案可移出之總容積 (I) = (I1) + (I2) + (I3) + (I4) = \_\_\_\_\_ M<sup>2</sup>

(六) 本案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量 \_\_\_\_\_ M<sup>2</sup>, 未超過 超過 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 \_\_\_\_\_ M<sup>2</sup>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四、填表說明

(一) 申請不同類別土地應分別計算。

(二) 申請第一類土地應檢附已建築容積(M<sup>2</sup>)之計算式及相關圖說。

(三) 計算單位有效數字：

1. 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至元為止 (四捨五入)。
2. 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 (捨去)。
3. 「辦理持分」以分數表示之。
4. 申請人蓋章。

(四) 申請類別請勾選。

(五) 英文字母 (A) 至 (I) 說明：

(A1)：第一類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小計

(A2)：第二類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小計

(A3)：第三類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小計

(A4)：第三類送出基地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之土地面積小計

(A5)：接受基地之土地面積小計

(B1)：第一類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B2)：第二類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B3)：第三類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B4)：第三類送出基地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B5)：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C1)：申請容積移轉當期第一類送出基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C2)：申請容積移轉當期第二類送出基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C3)：申請容積移轉當期第三類送出基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C4)：申請容積移轉當期第三類送出基地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C5)：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D1)：第一類送出基地之容積率

(D2)：接受基地之容積率

- (E)：第三類送出基地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之補償費用
  - (F)：送出基地移入之容積（送出基地為第一類土地）
  - (G)：第一類送出基地現已建築之容積
  - (H)：第一類送出基地之基準容積
  - (I1)：第一類送出基地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 (I2)：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送出基地為第二類土地）
  - (I3)：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送出基地為第三類土地）
  - (I4)：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送出基地為第三類土地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
  - (I)：本案可移入之總容積
- (六) 接受基地、送出基地達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接受基地達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 【表四】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_\_\_\_\_等\_\_\_\_\_人，茲同意委託建造執照起造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申請\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  
 \_\_\_\_\_地號等\_\_\_\_\_筆送出基地容積移轉至本人所有\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  
 \_\_\_\_\_地號等\_\_\_\_\_筆接受基地，並同意南投縣政府辦理現地會勘時，由建造執照起造人  
 \_\_\_\_\_代理本人參加。

此致

南投縣政府

接受基地 所有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 址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一：請檢附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
- 註二：檢附之身份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裝訂。
- 註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及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 註四：接受基地所有權與起造人為同一人時，免附此表。

**【表五】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現地勘查表**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姓名：						
地址：						
二、勘查結果：						
序號	勘查標的			勘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說明或意見
1	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分區或用地別：					
	送出基地類別：第 類					
2	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分區或用地別：					
	送出基地類別：第 類					
3	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分區或用地別：					
	送出基地類別：第 類					
4	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分區或用地別：					
	送出基地類別：第 類					
5	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分區或用地別：					
	送出基地類別：第 類					
備註						
會勘人員	都市計畫科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公所	申請人	建造執照起造人
	其他	單位				
		姓名				

填表說明：1.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3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

2.勘查結果請於「符合」或「不符合」欄擇一勾選，若不符合請於說明或意見欄中說明。

3.承辦單位認有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單位參與會勘。

【表六】南投縣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送出 基地	鄉(鎮、市)	段	小段	使用分區/	
	地址/					面積/ 地號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接受 基地	鄉(鎮、市)	段	小段	使用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面積/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一、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乙式二份：							
1.【表一】南投縣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表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表三】南投縣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表四】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時檢附
5.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現場照片、都市計畫位置圖、鑑界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送出基地測量現況成果圖與地籍套繪圖(應經執業測量技師簽證，並應檢附輸出圖面及電腦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送出基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它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時檢附
二、現地勘查無明顯佔用情形(如【表五】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現地勘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三、實質審查：							
送 出 基 地	1.基地為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第一類時審核
	2.基地為面積大於500平方公尺，且坵形完整之土地。但因法令變更致不能建築使用，或經本府勘定無法合併建築之小建築基地，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第二類時審核
	3.基地應為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之公共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第二類時審核
	4.基地非位屬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之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第三類時審核
	5.申請第二類、第三類土地無設定他項權利或已檢附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
接 受 基 地	1.非屬「南投縣容積移轉審查許可作業要點」第六點各款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要點第六點辦理
	2.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要點第八點辦理
其 他	1.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與接受基地建造執照應同時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要點第八點辦理
	2.其它審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計算結果審核：							
1.移轉之容積是否符合低於上限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
2.計算可移入之容積 $M^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綜合審查意見：							
六、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同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限期補正日期： 年 月 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不予受理							
承辦人：	科長：	技正：	副處長：	處長：			